附件1

 2024年南川区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国家双随机：抽查辖区医院共2家，卫生院、村卫生室、诊所共22家；市级双随机：抽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村卫生室（所）、诊所、其他医疗机构共65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区级双随机：抽查辖区民营医疗机构6家。

（二）医疗美容机构监督抽查。国家双随机：抽查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1家；市级双随机：抽查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1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2。

（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国家双随机：抽查辖区内医疗机构6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4。

 （四）采供血机构监督抽查。国家双随机：抽查辖区内一般血站1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3。

（五）“回头看”监督检查。2023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和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整治中受到行政处罚的20家单位和1家个人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于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并报送工作总结。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

附表:1.2024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4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4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2024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1

2024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数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1 | 医院 | 2家 | 0家 | 1.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诊疗活动）管理情况。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管理情况。3.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卫生院 | 22家 | 65家 |
| 3 | 村卫生室 |
| 4 | 诊所 |

附表2

2024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数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1 | 医疗美容机构 | 1家 | 1家 | 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登记备案；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美容工作的情况；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附表 3

2024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数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1 | 一般血站 | 1家 | / |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 ；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献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血液） ；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血浆） ；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3.血液检测：血液（血浆）检测项目齐全 ；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血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6.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7.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 ，血液出入库 ， 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 根据各 机构业 务开展 情况，检 查内容 可合理 缺项。 |

附表 4

2024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数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1 | 妇幼保健机构 | 1家 | / |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 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 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 、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 、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 ；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 根据各机 构业务开 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 理缺项。 |